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 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在法律和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各委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蔡诚

西班牙王国方面为：托马斯·德拉夸德拉·萨尔塞多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交换并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 第 一 章

### 总 则

## 第 一 条

### 司 法 保 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缔约另一方

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法院进行民事、商事诉讼。

二、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缔约另一方国民,不得因其为外国人而令其提供诉讼费用保证金。

三、前两款规定亦适用于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法律成立或者批准的法人。

## **第 二 条**

###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条约中的民事、商事方面的司法协助包括:

- (一) 转递和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 (二) 代为调查取证;
- (三)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和仲裁机构的裁决;
- (四) 根据对方请求提供法律资料。

## **第 三 条**

### **中央机关**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负责相互转递本条约第二条第(一)、(二)和第(四)项规定范围内的各项请求书、文书以及执行请求的结果。

三、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为各自的司法部。

## **第 四 条**

### **适用法律**

缔约双方在本国境内实施司法协助,各自适用其本国法,但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 条

###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司法协助的实施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共利益，或不属于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予以拒绝，但应当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 二 章

### 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转递和送达

## 第 六 条

### 请求的手续

一、请求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应当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中央机关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请求书格式提出。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中央机关应当使请求送达的文书得以送达给居住在本国境内的受送达人。

二、请求书的格式应当按照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的格式填写。请求送达的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应当一式两份，并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或英文或法文的译本。

## 第 七 条

### 执行的方式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中央机关按照本国法律的规定，决定采取最恰当的方式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二、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向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但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三、如受送达人地址不详，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材料，如仍无法确定地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当将请求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 八 条**

### **送 达 的 证 明**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中央机关应当按照本条约第六条所提及的公约规定的标准格式，并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或英文或法文填写送达证明书，证明已执行请求。

## **第 九 条**

### **费 用 的 免 除**

转递和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 三 章**

### **代 为 调 查 取 证**

## **第 十 条**

### **适 用 范 围**

缔约双方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调查取证，其中包括：代为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进行司法勘验以及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允许的其他取证活动。

## **第 十 一 条**

### **格 式 和 文 字**

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格式应当与本条约附录中的标准格式相符，空白部分用被请求一方文字或英文或法文填写。调查取证请求书所附文件必须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或英文或法文的译文。

## **第十二条**

### **调查取证的方式**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代为调查取证的方式适用本国法律，必要时可以实施本国法律规定的适当的强制措施。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要求按照特殊方式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在采用这种方式时以不得违反其本国法律为限。

二、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直接向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调查取证，但须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并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第十三条**

### **寻找地址**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如果无法按照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的地址代为调查取证，应当主动采取必要的措施确定地址，完成请求事项，必要时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经过努力，仍无法确定地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应当通过其中央机关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退还所附的一切文件。

## **第十四条**

### **通知执行的结果**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应当通过双方的中央机关转递调查取证所取得的证明材料，必要时还应当转递有关调查取证的执行情况。

## **第十五条**

### **费用**

代为调查取证不收取费用，但是有关鉴定人、译员的报酬除外；证人、鉴定人赴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作证所需旅费、食

宿费和其他补偿，应当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

## **第 十 六 条**

### **对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对于前来请求一方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或因其证词而追究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逮捕。

## **第 四 章**

### **法院裁决和仲裁机构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 十 七 条**

### **适 用 范 围**

一、缔约一方法院在本条约生效后作出的已经确定的民事、商事裁决，除因有关破产和倒闭程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因核能造成的损失之外，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当予以承认与执行。

二、本条约适用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有关赔偿损失的裁决和司法调解书。

三、本条约亦适用于在该条约生效后作出的法院裁决、司法调解书和仲裁裁决，尽管其程序始于该条约生效之前。

## **第 十 八 条**

### **主 管 法 院**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在西班牙王国，应当向初审法院提交。

## 第十九条

### 请求的提交

一、承认与执行缔约一方法院裁决的请求，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缔约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应当根据请求提供有关法院的情况、请求的手续及其他情况。

## 第二十条

### 须提交的文书

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经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以及证明裁决已生效和可以执行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二) 证明裁决已经送达的送达回证原本或副本，以及证明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被告已经合法传唤的文件的原本或副本，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三) 享受部分或全部司法救助须出具相应的证明，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四) 证明无诉讼行为能力的人已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五) 本条所列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一方文字或英文或法文译本。

## 第二十一条

### 管 辖

一、为实施本条约，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裁决的法院即被视为对案件有管辖权；

(一) 在提起诉讼时，被告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二) 被告因其商业性活动引起的纠纷而被提起诉讼时，在该

缔约一方境内设有代表机构；

(三) 被告已书面明示接受该缔约一方法院的管辖；

(四) 被告就争议的实质进行了答辩，未就管辖权问题提出异议；

(五) 在合同案件中，合同在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签订，或者已经或应当在该缔约一方境内履行，或诉讼的直接标的物在该缔约一方境内；

(六) 在合同外侵权责任案件中，侵权行为或结果发生在该缔约一方境内；

(七) 在身份关系诉讼中，在提起诉讼时，身份关系人在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可不适用本款第(一)项的规定；

(八) 在抚养责任案件中，债权人在提起诉讼时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可不适用本款第(一)项的规定；

(九) 在继承案件中，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在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

(十) 诉讼的对象是位于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的不动产的物权。

二、(一) 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双方法律中关于专属管辖权的规定仍然适用。

(二) 缔约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方式将各自法律中关于专属管辖权的规定通知对方。

## **第二十二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

(一) 根据本条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作出裁决的法院无管辖权；

(二) 关于自然人的身份或能力方面，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



院适用的法律不同于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国际私法规则应适用的法律，除非所适用的法律导致裁决结果相同；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具有执行效力；

(四)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

(五)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合法代理；

(六)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正在进行审理或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已承认了第三国对该案件作出的生效裁决。

### **第二十三条**

####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一、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由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决定。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应当审核请求承认与执行的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的规定，但不得对该裁决作任何实质性审查。

### **第二十四条**

#### **司法调解书和仲裁裁决**

一、本条约的相应规定适用于司法调解书。

二、缔约一方将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承认与执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 **第二十五条**

#### **效力**

被承认与执行的裁决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应与该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的效力。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六条 认证的免除

本条约中所指的任何文件不需办理认证手续。

### 第二十七条 法律资料的提供

一、为执行本条约，缔约双方中央机关可要求缔约另一方提供其法律规定的一般资料。

二、缔约双方法院可就某一具体案件，通过中央机关请求缔约另一方提供有关此案件的法律资料。

### 第二十八条 分歧的解决

如对本条约的执行或解释存有分歧，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六章 最后条款

### 第二十九条 生效

缔约双方依照各自国内法律完成使本条约生效的程序后，以外交照会相互通知。本条约自最后一方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已完成法律手续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 第三十条

#### 终 止

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通过外交照会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失效。

双方代表受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二日在北京签署，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蔡 诚

(签字)

西班牙王国

代 表

托马斯·德拉夸德拉·萨尔塞多

(签字)